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极创苏源投资基金”、“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2、投资主体：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3、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7、投资风险提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极创苏源投资基金，苏州极创苏源投资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消费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公司与苏州极创苏源投资基金将于近期签署《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苏州

极创苏源投资基金份额，占本次出资后苏州极创苏源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8.37%。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主要投资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消费等领域的项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579455767N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49
备案时间	2014-04-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路
成立日期	2011-07-1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32 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极之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0%，北京极之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11.15	5,050.39
负债总额	3,762.07	88.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9.08	4962.32
资产负债率	44.73%	1.74%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46	1,594.17
净利润	-313.24	186.13

3、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 50-100 亿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沛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2JQ3W86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32 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朋朋持股 45%；宋高广持股 45%；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4.59	1,414.55
负债总额	525.35	405.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9.24	1,009.20

资产负债率	34.23%	28.66%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29
净利润	0.04	12.59

3、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苏州高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高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6KW74B
成立日期	2021-06-02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2 号楼 510-C2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2 号楼 510-C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合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9657585G
成立日期	2004-03-12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龙山路（科技城）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龙山路（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冯明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高科技产品研发；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3、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B56F1H
成立日期	2021-10-29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友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合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3%；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 茂润（苏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杜士良持股 2%； 刘欣持股 1%； 苏州友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天合公益基金会持股 1%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4、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7L6RQ41
成立日期	2024-12-1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楼层第 24 层）08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楼层第 24 层）0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33%；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67%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5、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GMLW91Q
成立日期	2025-04-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29 号 1 层 1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29 号 1 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6、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G6GBR0W
成立日期	2023-04-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00 号 5 幢 202B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00 号 5 幢 202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0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9287%；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398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2653%；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327%；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327%；上海浦东海望引领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1427%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

	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7、石沙

姓名	石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8、叶庆新

姓名	叶庆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9、黄强

姓名	黄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 无
--	---------------------------------------

10、张银虎

姓名	张银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11、颜伟阳

姓名	颜伟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K4H72YXF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3,900 万元，最终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2-22
存续期限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消费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备案编码	SBUT91
备案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出资后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本次出资 前出资比 例(%)	本次出资 后出资比 例(%)
1	苏州沛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38	1.27
2	苏州高新医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0	12.55
3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2.74	2.51
4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8.26	16.74
5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9.13	8.37
6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 三期科技成长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5.98	14.64
7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3	20.92
8	石沙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4.18
9	叶庆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28	2.09

10	黄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28	2.09
11	张银虎	有限合伙人	500	2.28	2.09
12	颜伟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4.18
13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8.37
合计			23,900	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由苏州同源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标的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和调整。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责任：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若标的基金财产不足以履行标的基金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有限合伙人可能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返还已获得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和义务，返还义务

不应超过该合伙人已获得分配的税后余额。

3、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此后，即自退出期起，年度管理费以该合伙人分摊的标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费率应在2%的基础上每一周年递减0.25%，但年度管理费费率最低不应低于1.5%。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4、利润分配

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总额；
 - (2) 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
 - (3)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主体”）追补支付优先回报对应的20%附带收益；
 - (4) 如有余额，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五倍回报；
 - (5) 如有余额，余额的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早期、成长期的医疗健康、先进科技、消费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预计以医疗健康、先进科技、消费等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目前已投项目10个。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实现标的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标的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合伙企业投资期为 4 年（自合伙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投资期、退出期均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延长，具体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普通合伙人：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认缴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3,900 万元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8、逾期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额，若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一项或多项出资违约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摊原则：利润分配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利润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0、违约责任：出资违约以外的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协议生效：《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13、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将以实际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苏州极创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